

# 公務員懲戒案件公示送達聲請狀

案號及股別：

聲請人（即移送機關）○○○ 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○○○

住：同上

為聲請准許公示送達事：

聲請人移送被付懲戒人○○○之懲戒案件，正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然查被付懲戒人○○○，雖然仍將戶籍設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甲證○)，並沒有遷移，但實際上已不知去向(甲證○)。為此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規定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81 條第 1 款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准許對於被付懲戒人為公示送達。

證據清單：

編號	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 證 ○				
甲 證 ○				

此致

懲戒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